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永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連振

訴訟代理人 陳源文

被上訴人 景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春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7年度士簡字第3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承攬訴外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北市新工處）之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興建室內溫水游泳池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下稱停車場工程）後，將其中鷹架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予伊施作，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29日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以實做實算方式核計工程款，伊應於每月5日前交付工程款帳單，上訴人則於每月底給付帳單90%款項，其餘10%保留款待上訴人與新北市新工處結算驗收後支付。嗣伊依約完成系爭工程，核計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320萬3,186元（含稅），上訴人雖以扣除銷貨退回9,121元、清潔費1萬8,258元及交付285萬5,488元之方式，給付工程款共288萬2,867元，惟其與新北市新工處就停車場工程辦理結算驗收完畢後，遲未給付10%保留款32萬319元，屢經追索，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合約書約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諭知得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書明定系爭工程施作項目與單價，請

款數量則以伊與新北市新工處結算數量為準，而系爭合約書約定施作項目「滿堂架」之單價為每立方公尺120元，伊與新北市新工處結算數量為8402立方公尺，加計其他施工項目金額，伊應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總額為280萬1,304元。惟被上訴人就「滿堂架」部分，以單價每立方公尺135元，向伊請領10120.73立方公尺，經核算伊於104年1月31日給付10萬5,000元及其後給付285萬5,488元，共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296萬488元，逾應給付之工程款總額，被上訴人不得再對伊有所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承攬新北市新工處之停車場工程後，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被上訴人施作，兩造於104年1月29日簽訂系爭合約書，約定被上訴人應於每月5日前交付工程款帳單，上訴人於每月底給付帳單90%款項，其餘10%保留款待上訴人與新北市新工處結算驗收後支付。系爭工程施作項目「滿堂架」單價原約定每立方公尺120元，被上訴人就該工項以單價每立方公尺135元，向上訴人請領10120.73立方公尺工程款。上訴人於同年月31日給付被上訴人10萬5,000元，其後陸續給付之工程款合計285萬5,488元。被上訴人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上訴人亦與新北市新工處就停車場工程辦理結算驗收完畢，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公司基本資料（本院司促字卷第13頁）、系爭合約書（原審卷第40至53頁）、統一發票（原審卷第78頁、第152至154頁）、付款簽回單（原審卷第79頁、第155至165頁）、請款單（原審卷第146至151頁）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新北市新工處結算驗收後，未依約給付保留款32萬319元，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查：

1.系爭合約有如下約定：

(1)第1條：每月5日前送帳單，90%月底付款…保留款10%（

01 甲方【上訴人】與業主【新北市新工處】結算驗收後支付）
02 。

03 (2) 第 4 條：以上報價採實作實算…請款數量依甲方與業主結算
04 數量為準。

05 (3) 第 11 條：乙方（被上訴人）每次請款應提送以下四項：

06 一、經甲方工地主任（人員）簽核之簽認單。

07 二、發票及回郵。

08 三、施工前、中、後照片。

09 四、進場材料、出廠證明（原審卷第 41 頁）。

10 2. 被上訴人因施作系爭工程，於 104 年 2 至 9 月間開具向上訴
11 人請款之鷹架請款單或統一發票金額合計均為 320 萬 3,186
12 元（原審卷第 146 至 154 頁）。

13 3. 證人即前受上訴人僱用之工程師林羿伸於原審證稱：伊為停
14 車場工程之現場工程師，有經手系爭工程業務，上訴人另設
15 有工地主任陳源育負責現場管理。停車場工程原由上訴人之
16 子公司濬安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濬安富公司）承包，但該
17 公司於工程施作期間倒閉，有積欠被上訴人款項，被上訴人
18 本不願再承攬，經陳源育拜託才回頭施作，而陳源育因工程
19 已有落後，找伊與被上訴人討論趕工搭設「滿堂架」事宜，
20 當時協議以被上訴人所提如原證五之鷹架報價單（即每立方
21 公尺 135 元）計價。又被上訴人搭好鷹架後請款前，由伊與
22 陳源育到場確認無誤後，陳源育會在被上訴人之請款單簽名
23 。一開始核算「滿堂架」數量時，因施工介面的問題，兩造
24 曾發生爭執，被上訴人認為應按體積計算，上訴人則認為要
25 以面積核算。嗣經伊、陳源育、被上訴人現場會勘後達成數
26 量共識，陳源育始簽名讓被上訴人請款。伊與陳源育簽核之
27 「滿堂架」數量大於上訴人與業主結算數量，係業主依其圖
28 面計算，伊與陳源育則以現場地形實際核算，伊就數量差距
29 曾告知陳源育應向業主爭取追加數量等語（原審卷第 168 至
30 173 頁）。

31 4. 依上開 1. (3)，可認上訴人之工地主任陳源育有審核簽認被上

01 訴人請領款項權限。又依上開3.，參酌被上訴人請領款項時
02 交付予上訴人之統一發票載有「滿堂架」請領數量及單價13
03 5元等文字以觀，足見上訴人授予陳源育之簽認權限，應包
04 括得依工地現況洽談、調整原約定「滿堂架」施工之數量與
05 單價，否則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提出，由陳源育簽認之請款
06 單時，就「滿堂架」數量及逾系爭合約書單價部分，豈會放
07 行而無異詞，且另向業主追加「滿堂架」數量之可能（原審
08 卷第87、173頁），是雖系爭合約書約明「滿堂架」每立方
09 公尺120元，請款數量以上訴人與業主結算為準等語，然於
10 系爭工程施工後，上開約定應已重新議定為「滿堂架」依實
11 作數量，以每立方公尺135元計價，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浮
12 報系爭工程「滿堂架」之單價與數量，即無足採。

13 5.上訴人於104年1月31日支付被上訴人之10萬5,000元，係
14 因濬安富公司積欠被上訴人工程款，兩造約定由被上訴人續
15 行施作之補償款，迭經被上訴人陳明在卷，核與證人林羿伸
16 證述之情節相符。參以兩造104年1月29日簽訂系爭合約書
17 後，上訴人於同年月31日即以支票給付被上訴人10萬5,000
18 元，而兩造係約定被上訴人於每月5日前交付帳單，上訴人
19 於月底付款，被上訴人於同年2月始開立發票向上訴人請款
20 （原審卷第146頁、第152頁），均如前述，益徵上訴人給
21 付之10萬5,000元與系爭工程款項無涉，上訴人辯稱10萬5,
22 000元係其給付之工程款，難認可取。

23 6.從而，被上訴人依兩造重新議定之滿堂架數量與單價，向上
24 訴人請款之系爭工程總額為320萬3,186元，上訴人應僅以
25 扣除銷貨退回9,121元、清潔費1萬8,258元及交付285萬
26 5,488元之方式，給付合計288萬2,867元，則被上訴人主
27 張上訴人未依約給付保留款32萬319元（0000000-0000000=
28 320319），洵屬有據。

29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訂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又所謂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及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二種情形，前者稱不定期債務，後者稱不確定期限之債務。兩造就保留款之給付，約定以上訴人與新北市新工處結算驗收之事實發生為清償期之時，應為不確定期限之債務，被上訴人依法應為催告，上訴人始負遲延責任，而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查被上訴人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而支付命令係於107年1月3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本院司促字卷第20頁）可佐，依前開規定，原告就32萬319元債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同年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前揭原因事實，依兩造間系爭合約書約定，訴請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保留款32萬319元，及自107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昌 義
法 官 王 沛 雷
法 官 陳 世 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